

斗南鎮都市計畫區域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證

明書核發及收費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斗南鎮行字第 1090023942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8 日斗南鎮行字第 1100002667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斗南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規範斗南鎮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核發事宜及收費，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雲林縣斗南鎮公所，僅受理申請斗南鎮轄內之都市計畫區域土地。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以下簡稱本證明書)，指於發布實施都市計畫之區域，就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予以證明之文件。

第四條 本證明書係依據已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圖及地籍套繪圖核對，若作為實施依據，應依現地指示(定)建築線為準。

第五條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證明，係就申請地號查核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計劃說明書中之特殊土地使用規定，如以市地重劃方式整體開發公共設施負擔比例之規定等予以查列，計畫書中其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如使用類別、使用性質、建蔽率、容積率、高度、前後院、側院及開發限制等之其他限制規定，請逕洽都市計畫主

管機關查詢。

第六條 申請地有關都市計畫各項管制規定，依已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圖及說明辦理。未發布細部計畫區域應依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證明書有效期限為六個月。有效期間內，因發布都市計畫變更或地籍異動，致與原證明內容不符時，證明書自動失效，本所不另行通知申請人。

第八條 申請核發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者，應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一)、檢附最近三個月內之地籍圖謄本或電子謄本等資料，並於領取本證明書前繳納行政規費。

第九條 本辦法收費標準，每份證明書以同地段土地地號申請為限，每筆土地地號徵收新台幣二十元整；欲申請多份證明書者，每增一份再加收新台幣二十元整；不同地段土地應分別申請及分別計價收費。

第十條 申請之行政規費繳納後，除依規費法第十八條規定申請退費或其他特殊情形經本所核准外，不予退費。前條收費標準，如有調整之必要，依規費法第十一條辦理之。申請人對核發證明書提出異議，經查核後確實有誤，重新核發者，免再收規費。

第十一條 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因公務需要申請者，得免徵規費。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 110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